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0 万股(含 91,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上述发行对象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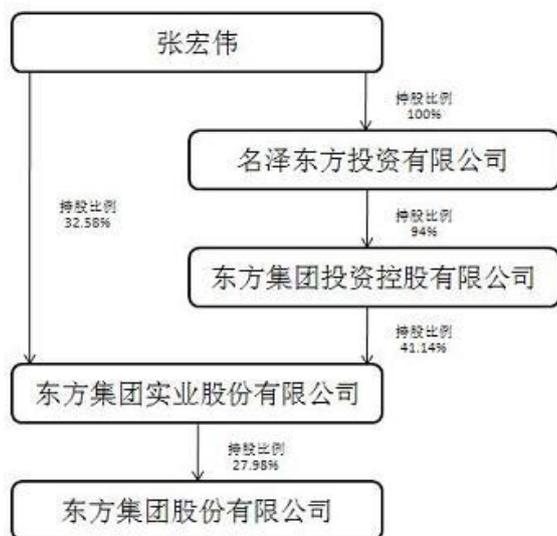
鉴于东方投控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东方投控董事局主席且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551,802.69 万元,净资产 1,806,767.23 万元,营业总收入 769,462.92 万元,净利润 132,842.21 万元。东方投控与我公司的股权关系如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东方投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 C 级投资者进行本次认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主业结构升级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紧紧围绕现代化农业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